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琴房使用規則

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理念：我們希望琴房能夠提供更多數練琴的同學使用，以減少長時間佔用琴房的狀況發生，讓所有學生都有保障琴房使用的權益

琴房使用規則與簽到方式

- 琴房僅供音樂系在籍師生練琴使用，禁止其他用途，非此身份者須至系辦申請付費使用
- 使用琴房請務必確實填寫琴房使用登記表
- 一人一次以一小時為單位，最多簽寫三小時，使用完畢才可續簽
- 當天琴房於當天練習時登記，不可預簽，違規者記點一次
ex：五點到琴房練習，五點登記，如四點半到琴房，請簽在4-5點的格子內，如提早20分以上離開請到簽到處將自己的名字刪除，以方便下一個人使用
- 主修上課依照現有的課表登記為主，有授課時間不固定的老師請學生自行提早填寫琴房登記表，並寫上主修老師的名字
- 使用琴房須保持環境整潔，禁止飲食(白開水除外)、嚴禁動物進入，液態物品請勿放置在鋼琴上
- 請勿遮蔽琴房門上的玻璃，以確保使用安全
- 離開琴房時請將冷氣、電燈、門窗關閉，鋼琴蓋、鋼琴布蓋上，違者記點一次
- 所有遺留之物品，皆會被沒收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請自行負責，沒收之物品請於會辦領回，並繳交罰款20元(單件計算)

四樓文FA4030教室與五樓文FA5011及文FA5012雙鋼琴琴房的使用規則

- 為室內樂優先填寫，可於週一中午12點填寫一週的練習時間，最多兩小時
- 如無室內樂填寫時間，開放個人練習使用，規則比照一般琴房使用規則，但時間最多兩小時

琴管會成員會定期檢查琴房使用狀況

違規者記點一次，如記點兩次，隔天禁止登記使用琴房一天